**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HX-2025-044**

**招标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_Toc83296642)**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5](#_Toc8329664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832966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1](#_Toc83296645)**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Toc83296646)** **[25](#_Toc83296646)**

**[第六章](#_Toc8329664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832966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X-2025-044

采购计划号：临[2025]793号

项目名称：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

预算金额：486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标项一和标项二每条线路每人预算单价额定消费为3000元/人。**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线路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出行时间 （暂定） | 人数 （暂定） | 预算单价 （元/人） |
| 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 | 标项1 | 温州苍南 | 5天 | 83 | 3000 |
| 标项2 | 杭州 | 5天 | 30 | 3000 |
| 千岛湖 | 5天 | 29 | 3000 |
| 象山（亲子） | 5天 | 20 | 3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以合同日期为准。

**注：2个标项需分别报名，一个供应商允许同时报名2个标项，评审顺序为标项1至标项2，同一供应商最多中1个标项。项目评审过程中，若某家供应商已获得1个标项的成交资格，将退出后续标项的评审资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旅游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5月22日**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元）：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注册，注册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2.2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5）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3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签收时间为准。【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或快递公司存放至云柜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

备份响应文件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3535758526@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

（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 “政采云”平台操作咨询：**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

天谷（CA）客服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县南街4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妍珺

联系方式：0573-82058922

质疑联系人：黄晨晖

联系方式：0573-82058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号1幢13-1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江小平

联系方式：0573-82099738

质疑联系人：褚嘉佳

联系方式：0573-82099738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832019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采购内容：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本项目共2个标项，标项线路、出行时间（暂定）、预计人数、预算金额等详见下列采购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 | 线路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出行时间 （暂定） | 人数 （暂定） | 预算单价 （元/人） |
| 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 | 标项1 | 温州苍南 | 5天 | 83 | 3000 |
| 标项2 | 杭州 | 5天 | 30 | 3000 |
| 千岛湖 | 5天 | 29 | 3000 |
| 象山（亲子） | 5天 | 20 | 3000 |

线路一、温州五天（碗窑古村、168黄金海岸线、炎亭金沙滩、、霞关老街等景点），动车往返，四星标准或以上;

线路二：杭州五天（杭州宋城、今夕共西溪、九溪十八涧、西湖等景点），汽车往返，四星标准及以上;

线路三、千岛湖五天（千岛湖中心湖区、啤酒博物馆、骑龙巷等景点），汽车往返，四星标准及以上;

线路四、象山（亲子）五天（松兰山、登花岙岛，体验盐雕+盐画DIY、石浦渔港古城等景点），汽车往返，四星标准及以上;

2、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预计出行总人数约为 **162人次**（各标项最终具体参与人数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职工疗休养费用估算见上表，所有线路均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响应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线路实际消费金额可能不足预算金额的，如有剩余金额可通过其他服务项目（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补偿给职工（提供详细方案）。

4、本次疗休养项目，线路人均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在编职工与编外聘用人员费用由街道预算解决，超出部分将由职工自行承担；

5、疗休养线路及时间：上述采购需求表中各标项出行批次及时间、预计人数、预算金额小计为采购人初步统计量，实际数量及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6、2025年度职工疗休养总体要求：全程优秀导游，来回接送、景点门票费、景点内小交通费、导游费、保险费（疗休养全程保险费）等费用。

**二、项目具体要求**

1、旅行社提供服务标准

(1) 交通：空调旅游车，动车（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交通费清单）

（2）门票：主要景点门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列出门票清单）

（3）用餐：四早九正（早餐：酒店自助早餐；正餐标准：50-100元/人；若实际行程超过五天的在五天基础上每增加一天则增加一早两正）

(4)住宿：四星（及四星以上）标准酒店双标房（单房差不补）

(5)导游：全程导游讲解服务

2、关于用车。接送用车为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车），车况良好；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3、关于保险。成交供应商应按《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险种与保额由行程确定。成交供应商须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游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不少于20万/人）、旅行社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50万/人）

**三、服务要求**

1、疗休养项目及各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能确保疗休养的安全、质量、诚信；确保全面履约，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

3、规范组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地接社，饭店、餐厅、景点、旅游汽车公司、商店等提供疗休养服务，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调查、核实、备案。

4、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疗休养人员意见并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5、做好疗休养前、中、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6、疗休养项目组团时不得与外单位进行拼团，如果确实需要，必须在保障职工权益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经甲方单位同意方可实施。

7、中标供应商在行程结束时做好游客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不足75%的，采购人可在付款时扣除不满意线路总金额的2%。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行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五、其它：**

本项目采购人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当日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交本次疗休养报批的有关材料（按附件目录），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资料准备工作，于中标结果公示当天将相关材料清晰扫描件电子版及纸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采购人处。

**附件：**

|  |  |  |
| --- | --- | --- |
| 报批材料清单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及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活动方案(5天行程) | 中标人负责提供。 |
| 2 | 活动名单(本单位在职人员) | 采购人负责提供。 |
| 3 | 应急预案(单位、旅行社) | 中标人、采购人分别提供。 |
| 4 | 人员保险材料(与名单人员对应） | 中标人负责提供。 |
| 5 | 租车公司资质证明(执照、经营许可证) | 中标人负责提供。 |
| 6 | 车辆行驶证(行驶证、运输证) | 中标人负责提供。 |
| 7 | 驾驶员证(驾驶证、从业资格） | 中标人负责提供。 |
| 8 | 车辆保险(用车号在保险单标出） | 中标人负责提供。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版，两者内容应一致。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富兴路362号1幢14楼招标代理部，联系人：江小平 电话15990303213）。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5月22日14时30分在政采云线上开标。** |
| 14 | **讲标：**无 |
| 15 | **现场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7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8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0 | 履约保证金：不设置。 |
| 21 | **付款方式：行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款。** |
| 22 | **本项目预算金额：2个标项均为固定单价：预算单价人民币3000元/人；**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24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5 | **①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半个小时内。**  **② 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各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并时刻留意手机短信。（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③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④ 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⑤ 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⑥ 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
| 26 |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27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28 | **投标人请自行配备电脑及CA数字证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 29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约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方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3.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标准。

**4.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5.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7.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分包现象，采购人可无条件中止取消与供应商合同。

**9.关联企业投标**

9.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9.2 ▲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被拒绝。

**10. 特别说明**

10.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配备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0.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采购项目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磋商文件格式附件

（7）**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1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必须自行下载。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五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5）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CA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报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中标后，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若干份）。**

**15.1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3）诚信承诺书；（格式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上述（6-9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0）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5.2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

（4）商务技术偏离表；

（5）旅行社品质等级指标；

（6）导游资格证书；

（7）类似项目业绩；

（8）政策分；

（9）服务方案；

（10）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11）安全保障措施；

（12）管理制度；

（13）合理化建议；

（14）其他优惠措施；

（15）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内容提供其他有评分资料。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3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首次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6.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7.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整个项目报价包含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能要求的局部调整。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7.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8.3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9. 磋商保证金：无**

**20. 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0.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20.4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1.1 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系统平台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同时生成的具备电子签单的“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采购文件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磋商**

**22.磋商准备**

2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4.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4) 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 项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6) 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按要求在系统中进行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7) 工作人员在系统中开启磋商最终报价，并要求磋商响应方在系统中确认无误。

(8) 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9)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0)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五、评审**

**24.评审、磋商时间**

2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

24.2开标会议由招标组织人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评审专家参加，并签到。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

24.3 记录人将开标一览表内容分项记录，由评审人员签字确认。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自行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26.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6.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规定的范围、质量；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26.3在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6.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26.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27.2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3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7.4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7.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9.2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9.3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0.比较与评审**

30.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30.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0.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六、磋商无效条款**

**3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磋商或成交无效：**

31.1不符合本次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超范围经营的；

31.2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31.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参与投标的；

31.4未按规定装订成册（上传）的、应盖章而未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而未签的；

31.5本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实质性条款（带▲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31.6未对本项目作最后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1.7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磋商的；

3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U盘)投标文件的；

31.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1.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废标的情形**

**32.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32.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特别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3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

33.2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作任何解释。

**34.成交通知**

34.1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应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5.合同签订**

35.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采购数量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3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九、招标代理费**

**1、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个标项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单个标项合计总金额，单个标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500元的，按4500元计收。

2、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支付方式：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等方式。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101201900047276

5、各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相关费用，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括报价分为20分、资信商务技术分为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分（20分）**

**1、评标基准价为标项一至二每条线路每人预算单价额定消费为3000元/人。（固定单价不下浮）。满足报价要求得满分，未满足得0分。**

**预算单价额定消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二）资信商务技术分（8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一、资信商务部分（7分） | | | |
| **1** | **导游资格证书**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游的资格证书打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国导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分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3** | **政策分** | 投标单位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 0-3分 |
| 二、技术部分（73分） | | | |
| **4**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住宿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明确住宿酒店，提供两家备选酒店的基本情况（网上截图等证明材料）。住宿及服务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1-12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1-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用餐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用餐及服务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1-11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1-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1分 |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通、线路、景点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1-11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1-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1分 |
| **5**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 | （1）疗休养实施工作程序和步骤（0-3分）；  （2）管理和协调方法（0-3分）；  （3）关键步骤和要点（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6** | **安全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0-2分）；安防措施（0-2分）；投诉处理（0-2分）；纠纷处理方案（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7** | **管理制度** | 对投标人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0-2分）、日常管理制度（0-2分）、财务管理制度（0-2分）、品牌管理制度（0-2分）、安全管理制度（0-2分）、投诉管理制度（0-2分）、危机管理制度（0-2分）等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4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方优化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0.5-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9** | **其他优惠措施**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除招标文件外的其他优惠措施经横向比对后酌情打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评审说明：1、各专家打分保留1位小数，最终得分为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2位小数)。**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标；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三）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80分）+报价得分（20分）

**（四）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供应商投标报价如明显低于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书面解释及分析其低价的原因，未被评委会采纳认可的低价解释（分析）的报价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名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

**四、本评分办法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负责解释。**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JXHX-2025-044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临[2025]686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建设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建设街道2025年度机关疗休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本次采购的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品目名称（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乙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 \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留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查， 壹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双方协商拟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满意度调查表**

旅游批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满意度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1 | 对旅行社的总体满意度  （16分） | 很满意 | 12-16分 |  |
| 满意 | 8-11分 |  |
| 一般 | 4-7分 |  |
| 不满意 | 1-3分 |  |
| 2 | 对本次旅游导游的服务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3 | 对此次行程安排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4 | 对旅行社提供的旅游车辆及司机服务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5 | 对旅行社安排的娱乐活动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6 | 对旅行社安排的住宿质量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7 | 对旅行社安排的餐饮质量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8 | 对旅行社的安全保障工作  （12分） | 很满意 | 10-12分 |  |
| 满意 | 6-9分 |  |
| 一般 | 3-5分 |  |
| 不满意 | 1-2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 备注 | 旅行社不得有以下行为：  （1）缺乏亲和力，不能与游客很好的沟通和交流；  （2）缺少体贴入微的照顾和关心；  （3）导游甩团；  （4）导游索要小费；  （5）景点游玩时间不足；  （6）缺少处理突发问题的能力；  （7）缺少专业知识能力；  （8）行为和语言缺乏应有的个人素质；  （9）擅自改变约定行程。 | | | |
| 考核评分说明 | 1. 按照本表的考核细则对承接单位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次出团考核作为相应处罚或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的依据之一。70分及以上视为合格，60-69分每次扣5000元，40-59分每次扣8000元，40分以下扣10000元，并终止合同。 2. 此表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 | | |

考核人员签字：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文件时需提供）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诚信承诺书———————————————————————（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被处理的违法行为：

（若有，请如实填写：　　　　　　　　　　　　　　　　　　　　　　 。

若无，请作出承诺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表———————————————————（页码）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页码）

… …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备  注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与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对应填写。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磋商函———————————————————————（页码）

（2）首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3）首次报价明细表———————————————————（页码）

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历天。

4、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标项一）**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疗休养地点 | 投标单价（元/人）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注: 1、▲最高限价单价：线路人均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适用于标项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名称 | 疗休养地点 | 投标单价（元/人）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注: 1、▲最高限价单价：线路人均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含燃油费、过路费、景点交通费等）、住宿费、伙食费、景点门票（含必须的电瓶车、环保车、缆车费用）、导游费、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等。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3、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